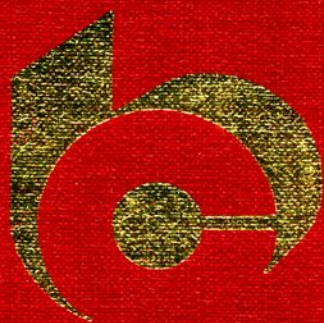


郑州交通银行志

1912——1990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编志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六月

郑州交通银行志

1912——1990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编志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六月

走改革之路
办一流银行

李贵鲜

五八年十二月一日

坚持改革，加强服务
办好社会主义综合性银行。

李祥瑞

一九九〇年八月



交通銀行鄭州支行辦公大樓。



省、市有关领导参加交通银行郑州支行开业典礼。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营业大厅



交行总处、武汉分行、郑州市政府、郑州支行等有关领导在郑交行开业时合影留念。



交行武汉分行张优瑞总经理与郑州支行有关领导合影留念。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行级领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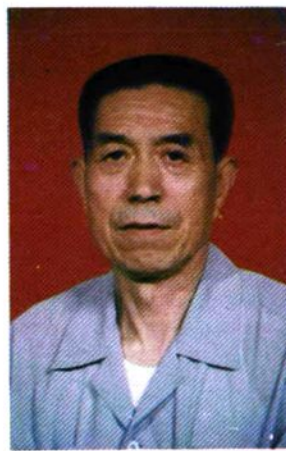
经理程履仁



付经理刘林升



付经理崔云才



总经济师王松林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编志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程履仁

副主任委员 王松林 江镇滨

委 员 刘林升 崔云才

总 编 王松林

副 总 编 江镇滨

编 辑 樊 力 李建伟

校 对 李建伟 赵猷萍

《郑州交通银行志》序言

程履仁

交通银行(简称交行)是一家历史悠久的银行。但是,由于它经历了清王朝、北洋军阀、国民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其间有兴有衰,时断时续。解放后交行在我国内地停止业务活动长达三十年之久,因此对交行的历史、现状、性质和特点,不仅社会上许多人不甚了解,即便是目前从事交行工作的一些同志也知之不多。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增进人们对交行的认识 and 了解,提高交行的知名度,进一步把交行办好,我们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郑州分行的统一布署,编纂了《郑州交通银行志》,以期郑州交通银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前进,在振兴中原经济、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方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力求全面、准确、详实地介绍交行的历史沿革与现状,真诚的希望能为后人留下一部真实可靠的郑州交通银行发展史册。本行志以反映郑州交行的现状为主,为使人们对交行能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对交行总管理处历史也作了一些概括的叙述。

交通银行是清政府为赎回京汉铁路和经办铁路、电报、邮政、航运四项业务的收付款而设立的一家官商合办银行。

交行于 1908 年(清光绪三十四年)3 月成立,至今已有 83 年

的历史。开办时额定资本金为库平银 500 万两，旋又改定为 1000 万两，其中官股四成，商股六成。第一任总经理为李经楚，是北洋大臣李鸿章的胞侄。开办时总行（称总管理处）设在北京，不久在津、沪、粤、汉等地相继设立分行，并在香港、新加坡、西贡先后设置分支机构。由于资金较为雄厚，时誉颇高。民国时期成为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1915 年（民国 4 年），北洋政府明饬其具有国家银行的性质，享有货币发行权。1928 年（民国 17 年），总行迁往上海，国民政府公布新条例，交行被指定为特许实业银行。1935 年（民国 24 年）国民政府财政部改革币制，确定交通银行、中央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的兑换券为国币（法币）。交通银行自创办之日起先后经营存款、储蓄、放款、抵押贷款、押汇、投资、信托、票据贴现转让及国外金融等一般银行业务，还特许其代理国库、发行货币、经办公债和管理金银外汇等特权，经营过太平洋、交通₁保险公司，直至全国解放。

解放前的交通银行，是为各个时期的统治阶级服务的。但是，它的建立也为我国的交通邮电事业和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起过一些积极作用。交行在发展过程中，借鉴资本主义商业银行某些业务经营做法，是我国最早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一家银行。它与中国银行一起较早改用西式簿记，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会计制度，它也曾引进外国银行的一些先进操作方法，对于推动我国金融事业的近代化有过一定的贡献。

解放后，经过人民政府对交行的接管和整顿，使之改造成为服务于人民建设事业的金融机构。1949 年交行复业初期，其业务重点放在对国营工矿、交通、航运事业的贷款方面。随后又成为我国

监督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的专业银行,并具体办理公私合营企业中公股股权的清理工作,后来又成为经营工矿交通事业的长期信用银行,在担负原有任务的同时,开始承办国家基本建设拨款业务。1954年以后,它的内地业务分别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但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

交通银行郑州汇兑所于1912年(民国元年)在大同路东段成立,1917年初设立郑州支行,至1948年郑州解放前夕歇业。解放后,经过清理和整顿,1951年5月份交通银行郑州支行恢复成立,1957年6月交通银行郑州支行撤销,其业务先后并入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务院于1986年7月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1987年4月1日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由北京迁至上海,上海分行同时开业。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是和其他专业银行平行的全国性综合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之规定,交通银行在所有制上,实行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在机构建设上,按经济区域设置,在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设立分支行;在业务范围上,不受专业分工限制,既经营本外币各种银行业务,又经营保险、证券、投资、房地产、租赁、信托等各种非银行金融业务;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经营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资金使用上,实行自求平衡,自我控制。

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是一家有发展活力的新型银行。它致力于新兴金融业务的开拓,采取多种方式

筹集、融通资金,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努力培育和支持企业集团,初步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中,在激烈竞争的形势下,交通银行迅速发展壮大。到 1990 年底,在全国 69 个城市已建立了 70 个分支机构。其中设有上海、南京、沈阳、大连、青岛、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北京十个管辖分行。全行职工 13600 人,资产总规模达 728 亿元,各项存款 302.4 亿元,各项贷款 293.8 亿元,资本净值 45 亿元,实收资本金 39.9 亿元,其中国家股 11.4 亿元,地方财政股 22 亿元,国营企业股 6.5 亿元。有 27 个分支行开办了外汇业务,有 29 个分支行开办了保险业务,有 38 个分支行开办了证券业务。一个全国性、外向型、多功能、综合性的新型银行框架已经形成。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经过近半年的筹备,于 1988 年 12 月 27 日在百花路十号开业,隶属交通银行武汉分行管辖。交通银行郑州支行,开业两年来,在市政府、市人民银行和上级行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特别是在金融界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循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综合性银行的发展方向,按照稳健经营,依法经营的原则,一手抓开拓,一手抓管理,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银行信誉”为办行宗旨,各项业务迅速稳健发展,取得了可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振兴郑州经济和繁荣郑州市的金融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到 1990 年底,郑州交行的资产总规模已达 5 亿多元,各项存款为 26726 万元,累计发放各种贷款 8.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25806 万元,实收资本金 4100 万元,累计拆入拆出资金 4.48 亿

元,两年实现利润 2226 万元。和全市 1891 个帐户单位建立了资金和业务往来关系。在拓展业务的同时,紫荆山、铁道两个办事处和太康路、陇西两个储蓄所先后建成开业。全行职工已发展到 215 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05 人,占 48.8%,中专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107 人占 49.76%。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116 人,占全行总人数的 53.95%。有党员 53 人,团员 98 人。从以上情况看,郑州交行职工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还是比较好的。

郑州交行重新组建两年来,一方面努力办好存款贷款、汇兑结算、现金收、付等各种银行传统业务,一方面致力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先后开办了委托贷款、租赁贷款、抵押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房地产、证券、信息咨询、代保管和担保等非银行的金融业务,并抓紧时机筹办外汇和保险业务。郑州交行的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郑州交行重新组建虽然只有两年时间,但是,由于它坚持改革的方向,已在许多方面显示出它的优势和活力。一是在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金融企业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全市率先建立了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自我调控,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制度,财务、资金分析制度,经济指标考核制度等,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金融企业的管理水平,积累了一些经验;二是郑州交行是一家综合性银行,服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打破了原有金融体制服务单一的局面,增加了新的服务功能,向社会提供多功能、全方位服务,有利于企业横向联合,有利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三是进一步密切了地方、企业与银行的关系。郑州交行是我省唯一一家公有股份制银行,地方和部分企业向郑州交行入了股,

成为交行的股东和后台。因此,增加了对交行的关注,都把交行看成是“自己的银行”;四是与其他专业银行实行业务交叉,开展适度竞争,促进了全市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五是增加了融资渠道,有利于振兴地方经济。

实践证明,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决定,及人民银行给交通银行规定的发展模式都是正确的,重新组建交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方针的必然结果。我深信交通银行在今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必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郑州交通银行志》共八章四十七节,对郑州交通银行的历史沿革及现状,作了比较详尽的阐述,我上面介绍的情况,只是其中的一些片断,也只能作为浏览全志的一个索引。

在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银行的领导下,我行全体编志人员,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历史事实为依据,经过艰苦努力,《郑州交通银行志》今天和大家见面了,这是郑州市金融界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它不仅对郑州交行的发展,对郑州市金融事业的繁荣将有所补益,同时也给编纂《郑州市金融志》和《郑州市志》提供了素材。然而由于编志人员水平有限,加上交行机构变化大,情况复杂,史料不全,因此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请各位审阅者不吝指教。

概 述

郑州地区(郑州有时又称郑县,是一个地方,两个名称)的交通银行机构,最早是在 1912 年开设汇兑所,属开封分行管辖。1917 年才设立郑州支行,1922 年初被裁撤。1931 年重新设立郑县办事处,1933 年 7 月改设为郑县四等支行,属天津分行管辖。1934 年 9 月,升格为郑县二等直隶支行,直属总管理处管辖。下辖西安三等支行、陕州四等支行、渭南五等支行、开封六等支行(已由分行改支行)以及洛阳办事处、彰德办事处(今安阳市)、灵宝办事处,以后又调整变更为下辖陕州、开封、保定、石家庄、张家口五支行以及潼关、灵宝、洛阳、彰德四个办事处,并暂时代管归绥(今呼和浩特市)、包头两行处,经营地域延及数省,这是郑交行的全盛时期。1938 年郑州被日本侵占前,郑交行向大西南撤退,先后在重庆、成都、贵阳维持营业,并改为四等支行,转受西安分行管辖(由支行升格为分行)。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 年元月,郑交行返郑复业,改归汉口分行管辖,直到 1948 年 10 月郑州解放前夕歇业。

1951 年元月,汉口分行派出驻豫工作组,来郑清理交行资财并协助筹建郑交行的新机构,5 月份交通银行郑州支行正式成立,6 月份改名为河南支行并迁往开封,在郑州另成立郑州办事处,1952 年又升格为郑州支行,属河南分行管辖(由支行改升分行),主要业务是管理基本建设拨款和清理企业中的公股公产。1954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的批示,郑交行机构撤销,所有干部、资财和业务,都移交给新成立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郑州市支行接收。1956

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又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郑州支行,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全市的公私合营企业财务,归河南分行管辖。1957年6月,郑交行又被裁撤。1988年5月,在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以及郑州市政府的共同指导下,经过近半年的积极努力,报请总管理处批准,成立了“交通银行郑州支行”,12月27日开始试营业;1990年初批准正式营业,成为综合性的金融机构。

综上所述,郑交行的机构和业务变化都较大,先后曾五次组建机构和发生四度裁撤,以及七年时间的离郑外迁,曾受“总处”直辖和五个分行管辖过,同时,也曾管辖过其他不少基层行处,变化频繁,情况错综复杂。由于各时期的业务内容不同,机构沿革又不衔接,为此,编志采用先横后直的特殊体制,把郑交行的发展变化先划分为四大阶段,即1912年到1948年解放前阶段,1951年到1954年经办基本建设拨款阶段,1956年到1957年管理公私合营企业阶段,1988年到1990年重新组建后实行综合性经营阶段。每个阶段,再详述机构沿革、业务开拓和资财发展等内容。

郑交行编志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六月